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非税〔2015〕38号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镇（区）财政分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5〕4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如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，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。市财政局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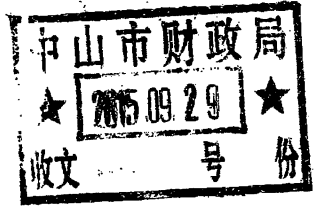
（联系人：罗小翠）

联系电话：8826619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10月26日印发

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预〔2015〕404号

关于公布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，我们编制了《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全省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发布后，凡未列入《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执行中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，统一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，省财政厅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。

三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368号）规定，地方教育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育林基金、森林植被恢复费、水利建设基金

收入等的预算管理体系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附件：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5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（政务公开处）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印发

附件:

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铁路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发[1992]37号, 财工字[1996]371号, 财综[2007]3号
2	港口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9号, 财综[2011]100号, 财综[2012]40号
3	民航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17号
4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9]90号, 财综[2010]97号, 财税[2010]44号
5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号, 财综函[2011]33号, 财办综[2011]111号
6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(64)财预王字第380号, (78)财预26号, (78)建发城584号, 财综[2007]3号
7	农网还贷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企[2001]820号, 财企[2002]266号, 财综[2007]3号, 财综[2012]7号
8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务院令第60号, 国发[1986]50号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国发[2010]35号, 财税[2010]103号
9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[2001]58号, 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[2004]73号, 财综函[2005]33号, 财综[2006]2号、61号, 财综函[2006]9号, 财综函[2007]45号, 财综函[2008]7号, 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[2010]98号, 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
10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, 财税字[1997]95号, 国办发[2006]43号, 财综[2012]68号, 财综[2012]96号, 财综[2013]88号, 财综[2013]102号
11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办发[2006]43号, 财教[2006]115号
12	旅游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办发[1995]57号, 旅办发[1991]124号, 财外字[1996]396号, 财行[2001]24号, 财综[2007]3号, 财综[2010]123号

广东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3	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三峡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299号, 国发[2006]17号, 财综[2006]29号, 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, 财综[2007]26号, 财综[2007]69号, 财企[2011]303号, 财企[2012]315号, 财综[2008]17号, 财综[2008]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, 财综[2009]51号、59号, 财综[2010]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, 财综函[2010]10号、39号
1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[2001]16号
15	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法》, 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, [1985]农(土)字第11号
1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 财综[2002]73号
17	育林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 经重[1988]122号, 林财字[1991]74号, (91)财农字第333号、(93)财农字第144号, 财综[2009]32号
18	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1992]66号, 财综[2007]3号, 财综[2007]77号
19	散装水泥专项资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函[1997]8号, 财综[2002]23号, 财综[2007]3号
20	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1]115号, 财建[2012]102号, 财综[2013]89号
21	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33号, 交财审发[2014]96号
22	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0]58号
23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34号, 财综[2012]48号, 财综[2012]80号, 财综[2013]109号, 财综[2013]110号,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